

2015年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

专项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5年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简称“PR黔畅达”、债券代码:127351),将于2019年12月23日(因2019年12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 2015年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PR黔畅达(127351)。

(三) 发行主体: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 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五) 债券期限: 7年(分次还本,自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六)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9%。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9%。

(三)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交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3日。（因2019年12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网点未履行本期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缴义务，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各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 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29号交通大厦1楼

联系人：刘远兵

联系电话：0855-8064869

传真：0855-8067676

邮政编码：556000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联系人：谷艳峰

联系电话：010-68536978

传真：010-68531378

邮政编码：1000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专项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签署页）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6日